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200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

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根據其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經修訂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授權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文件的相關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手續，及其它由此產生的有關待決事項。	1,171,035,114 (100%)	0 (0%)	676,657,384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1,171,035,114 (100%)	0 (0%)	676,657,384

以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特別決議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二以上通過及普通決議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3,367,020,000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使其持有人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因此，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張洪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